

全面落实湾长制,开展海洋环境质量生态补偿 山东守住近岸海域优良水质

◆周雁凌 季英德

荷叶田田,游鱼戏水,美不胜收。这是记者在山东道恩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初期雨水收集池看到的情景。

公司环保部经理崔艳告诉记者:“我们公司距离渤海海岸线大约1公里,为防止厂区内污染物随雨水进入渤海,我们在原有雨污分流设施的基础上,投资200余万元完成了厂内雨污分流系统优化升级改造,对厂区内初期雨水实现全收集。长期监测结果显示,初期雨水收集池内的水质指标良好。我们还在池内种植了莲花,养殖观赏鱼类,将初期雨水收集池打造成赏心悦目的小生态景观。”

山东道恩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创新推进雨污分流改造,正是山东省大力推进工业企业雨污分流,扎实推进入海排污口整治,深入打好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的一个缩影。

山东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专员、一级巡视员罗辉向记者介绍:“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坚决扛起‘加快建设绿色可持续的海洋生态环境’的政治责任,以全面落实湾长制为平台,以坚决打好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为抓手,创新陆海协同治理机制,统筹推进陆源污染治理、海洋污染防治和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等各项工作,全省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改善,近岸海域优良水质比例总体保持在90%左右,黄河口、莱州湾、庙岛群岛等典型海洋生态系统健康持续向好。”



图为山东道恩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初期雨水收集池。

千名湾长护海湾,15个市协同攻坚

山东省健全完善湾长制组织体系,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省总湾长。在《山东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中明确要求,省、市、县三级要全面实行湾长制,为陆海统筹、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法规依据。沿海各市、县(市、区)均由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本级总湾长,部分辖区内地湾治理任务重的乡镇(街道)自行探索设立了镇级湾长、义务湾长和民间湾长等。目前,全省明确省、市、县、乡四级湾长379名,民间湾长、义务湾长、湾管员增至1128名,建立了湾长监管主体责任和社会参与监督相互衔接、协同推进的监管体系。

山东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重点海域综合治理,纳入工作台账,定期清单化调度重点任务进展,及时研判重点任务进展态势,视情以省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名义向沿海市政府印发提醒函,全力推进各项任务落地见效。与此同时,每年的省总湾长会议都将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推动落实情况作为一项重要内容进行调度部署。

坚持河海共治,总氮浓度控制指标纳入生态补偿

近年来,山东省扎实推进入海排污口整治,印发《关于加强入海排污口整治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开展全省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监测和溯源工作的通知》,指导各市建立“一口一策”整治台账并开展分类整治。建立实施月调度、月通报和“红旗”“蜗牛”榜排名制度。通报时,不仅对各市进展排名,还对整治质量进行排名,鼓励先进、鞭策后进。

在烟台,莱州朱旺现代渔业园区启动了养殖尾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养殖园区对三个区域的养殖尾水系统进行了升级改造。项目

采用“大棚(池塘)养殖—初滤—沟渠集流—集中蓄水池塘泥净化—漂浮式生物膜净化及藻类净化—二次循环利用或无害排放”的工艺流程。项目完成后尾水处理能力达到300m³/h。“原有的散乱入海排污口合并为一个总排口,有力提升养殖尾水净化处理能力,提高养殖区综合产出,对维护海洋生态环境,推进现代渔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积极意义。”烟台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党组成员贾洪松告诉记者。

烟台市坚持把入海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作为综合治理的重中之

重和基础性工作,全面排查摸清底数,构建省、市、县、镇、村四级湾长制智慧监管平台,对整治成效实施“线上线上”双控。颁布实施首部入海排污口管理规章《烟台市入海排污口管理办法》,构建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监管制度体系。截至目前,全市5275个入海排污口已全部完成整治和现场核查,并通过省级销号,整治销号率达100%。

威海市压实工作责任,督导市、县、镇、村四级湾长巡查,共计组织巡查3.4万次,开展“净滩2022”专项行动两次,整改问题2319个,确保海湾问题发现、报告、整改、闭环管理。按照“查、测、溯、治”“三个一批”要求,分类整治入海排污口,建立“一口一策”台账,为135个重点排污口制作“电子身份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坚持现场核查、监测监控和系统审核相结合,实施质控和“回头看”常态化监管,市级抽检325个人海排污口均达标排放,省级核查通过

建设“水清滩净、鱼鸥翔集、人海和谐”的美丽海湾

“这里有被称为‘海洋中的冬虫夏草’的真海鞘,还有鲍鱼、海星、海胆。”在寻山爱伦湾国家级海洋牧场生态养殖模式展示区,游人们可以和这些海洋生物“亲密互动”。

寻山爱伦湾国家级海洋牧场经理下大鹏告诉记者:“我们建设了1200平方米海洋牧场科普展馆及6000多平方米微藻培育展示基地,在海上建设了3000多平方米海上休闲垂钓平台,配备观光游艇和多艘垂钓船,同步建设了1.5公里沙滩休闲旅游项目及娱乐、餐饮等设施,实现由传统海洋牧场向休闲渔业旅游基地转型。目前,年接待游客量达10万人次,辐射带动周边9个渔村、1000多人实现旅游增收。”

为抓实美丽海湾建设行动,“十四五”期间,山东省将按照“基本建成一批、推进建设一批、逐步提升一批”的梯次安排,推动建设15个美丽海湾,其中,申报创建国家美丽海湾优秀案例5个,打造省级美丽海湾优秀案例10个。

结合国家《美丽海湾建设基本要求》和山东省《美丽海湾建设基本要求》,制定印发了《山东省美丽海湾

建设要求》,定期开展美丽海湾优秀案例征集活动。青岛灵山湾以第一名成绩获评全国首批4个美丽海湾优秀案例之一,2022年山东省筛选上报了6个美丽海湾案例,积极开展省级美丽海湾优秀案例征集和评选活动。

在昌邑海上风电场监测观测站,记者看到在线监测观测设备正在运行,海洋生物及相关监测画面实时传输。据了解,昌邑海上风电场监测观测站依托昌邑海洋牧场与三峡海上风电融合试验示范项目而建,目前已建有两套在线监测观测设备,还将建设3套,实现对海流、pH值、水下噪声以及海洋生物、鸟类多样性等指标的在线监测观测。

山东省精准实施海湾环境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亲海品质提升等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有力支撑美丽海湾建设总体目标实现。严格落实海岸建筑退缩线制度,科学布局拓展公众亲海亲水空间。加强海水浴场、岸滩、海面漂浮垃圾清理,提升亲海空间品质。同时,加强海洋民俗、渔家文化等海洋文明传承,形成一批海洋文化景区、海洋文化产业,提升亲海文化品质。

嘉兴海盐水质持续改善

13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全部达到Ⅲ类水及以上

本报讯 记者近日从浙江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获悉,今年上半年,海盐县13个县控以上地表水监测断面Ⅲ类水及以上比例达100%,其中南北湖、千亩荡水质达到Ⅱ类水质;交接断面、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100%,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综合评价结果为优秀,水质综合指数排名全市第二。

海盐县深入开展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提质增效工作,对水质较差的3个工业园区内部及周边500米范围内河道水体水质进行走航分析,发现并整改问题26个。同时,对全县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类、生活小区类和公建类三大建设单元共计804个区块开展全面系统的蓄水试验复核工作,建立健全“污水零直排区”长效监管机制,稳步推进“污水零直排区”标杆镇街道创建。

海盐县着力开展近岸海域保护工作,实施海洋污染防治,合并整治重点入海排污口,持续推进海漂垃圾清理整治工作,形成《海盐县海漂垃圾治理问题省级整改示范案例》;加强入海河流氮磷削减工作,编制《海盐县入海河流“一河一策”治理方案》,对支流水质进行加密采样监测,加强对总氮偏高支流周边巡查调查,完成首轮农村生活污水排查整改,探索开展秸秆离田和养殖尾水控制。

为提升河道治理给群众带来的幸福感,今年,海盐县计划建设碧水绕城5公里、碧水绕城36.7公里,同步推进生态修复工作。目前,20条河道已完成生态绿化目标任务,总长11.25公里。海盐县对全县1010条断面河浜进行全覆盖检测,对未达Ⅳ类水质断面河浜开展全面排查溯源,制定“一浜一策”整治方案。

周兆木 陶玮 李红华

动态管控 整改及时

邯郸邯山区空气质量获3个第一

本报讯 河北省邯郸市大气办日前对全市空气质量考核情况进行通报排名。6月,邯山区(矿院园控点)臭氧考核得分排名在全市5个重点区域位居第一名,臭氧浓度低于市均值13微克/立方米。

2023年第二季度,邯山区综合指数为3.61,同比下降11.52%;PM_{2.5}浓度为2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7.14%;臭氧浓度为18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2.32%;空气质量改善考核得分在全市12个传输通道区域位列第一名。7月上半月,邯山区PM_{2.5}浓度同比下降8.33%;空气质量改善考核得分在全市12个传输通道区域继续位居第一名。

今年以来,邯山区安排专职人员24小时紧盯各项指数变化,根据气象条件和空气质量预判情况动态

调整管控措施,及时发布高值提醒及管控建议,找出影响区域空气质量的关键问题,及时整改到位,推进管控效果最大化,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效。”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邯山区分局党组书记、局长王东方介绍说。

据了解,邯山区今年4月底提前1个月完成对全区20家涉VOCs企业提升改造治理工作。在臭氧应急管控期间,严格执行涉VOCs企业的生产管控措施。同时,加强生活源污染管控,实施道路划线、沥青铺路等市政工程涉VOCs工序错峰作业。严查露天喷漆、焊接等违规作业,严格餐饮油烟监管,聚焦加油站严格落实错峰卸油。在臭氧峰值时段加密洒水增湿降温作业频次,有效减缓臭氧生成速率。

高琪

十堰郧阳区农村治污设施“打包”运营

实现多部门协作,运行纳入考核督查

本报讯 “郧阳区被评为‘全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示范区’,这与我们不断健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模式分不开。”湖北省十堰市生态环境局郧阳分局有关负责人日前介绍说。

近年来,郧阳区狠抓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能力建设,全区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32.4%,受益人口51.44万人,占全区人口的81.6%。郧阳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托管服务模式被列为国家唯一整县推进试点项目。

郧阳区政府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模式,将全区625座已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全部委托第三方公司专业化运行维护,明确了托管项目、质量标准、检查考核等内容,实现了“专业的事交给专业的人做”。

郧阳区政府明确,各乡镇人民政

府主要负责生活污水治理系统化粪池前端(含化粪池)的户管网、主管网、检查井及其配套系统相关问题的整改维护;运维单位负责化粪池后端的管网、设施及其配套系统整改维护;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常态化监督指导管网维护和设施运行情况。区住建、生态环境、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协作联动,形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合力。

为确保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长期有效运行,郧阳区每年划拨运维经费1000多万元,并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考核,纳入区委专项督查和巡察重点任务,督促乡镇和运维单位整改设施设备点位问题60多个。郧阳区还建立考核奖励机制,调配专项资金100万元,对落实工作好的单位进行奖励。

叶相成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首个农田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试点项目日前投入运行。项目总投资657.65万元,涉及面积1900亩,以大成村等5个行政村高标准农田为基础,结合建设节制闸、灌溉站、生态沟渠、绿化苗木等,构建“农田—排水沟—生态渠—农田”的农田养分循环利用系统。系统可以实现农田灌溉期间关闭闸门,农田退水时,葛蒲、睡莲等植物拦截并吸附水中的颗粒悬浮物及氮磷等;水源短缺时,通过沿线泵站提水灌溉,调控和利用灌溉回水,实现“退水不直排,肥水不下河,养分再利用”。

魏欢欢 刘浩摄

广西统筹“三水”共治重点流域水质为优

城市平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年度增幅排名全国第三

◆韦夏妮 计韦杰

记者日前从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重点流域、海湾、湿地保护修复成效新闻发布会上获悉,广西统筹“三水”共治重点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取得明显成效,城市平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年度增幅位于全国第三。

在水资源保障方面,广西不断提升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能力,大力推进再生水循环利用。南宁市、北海市被水利部等六部委确定为国家级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城市,2022年全区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93.2%;开展西江等47条河流生态流量监测,落实水量调度、监测预警等管理措施,提高河湖生态流量保障水平。

在水环境治理方面,广西加强生态环境治理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提升

生活污水处理能力。截至2022年年底,城市平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52%,年度增幅位于全国第三;累计建成镇级污水处理设施723座,平均负荷率达63%。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2022年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17.1%,超额完成生态环境部对广西下达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为14%的任务指标要求。

在水生态保护方面,广西完成左右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和修复试点工程,推进桂林漓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工程,开展长江、漓江及洪潮江等流域水生态调查评估试点,实施南流江、钦江、罗江等流域生态修复项目,持续改善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

2022年,广西112个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98.2%以上,水环境质量位居全国前列;9个市进入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排名前30名榜单,其中,柳州市自2020年起连续3年保持全国第一。西江、桂江、柳江、漓江、红水河、长江等重点流域水质为优,漓江流域入选美丽河湖优秀案例。

与此同时,广西根据国家《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有关要求,结合广西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状况,印发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高质量发展规划》,明确水污染防治的工作任务、目标及完成时限,压实各级政府 and 部门责任。

广西严格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管,

排查出城市建成区入河入海排污口8905个,基本摸清城市建成区排污口底数,统筹推进排污口排查整治。加强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能力建设及监管,全区136个工业集聚区全部实现污水集中处理。2022年,地级及以上城市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消除比例为41.2%,完成国家考核目标任务。

此外,广西还积极构建“区内+区外”跨区域协作机制,建立跨市流域上下游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与广东、云南、贵州、湖南等4省构建跨省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全面深化多部门、跨区域协同治污,加强水环境风险应急防范能力。